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工程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2
1、临政储出[2018]5 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5
2、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21
3、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37
4、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48
5、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6
6、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68
7、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84
8、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95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113
1、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22
2、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130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149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151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152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156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 装修 面积 (m ²)	合同签 订时间	竣工日 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临政储出 [2018]5 号 地块(人才 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浙江青山湖 科研创新基 地投资有限 公司	8697.4531	49882.5	2021.9 .29	2022.1 0.25	已完	合格
2	地铁前海时 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 公共区域精 装修及室内 批量装修工 程一标段	深圳市地铁 集团有限公 司	7419.6858 56	75000	2025.5 .19	2026.1 .7	已完	合格
3	桐庐县园林 蓝领公寓项 目	桐庐新城发 展投资有限 公司	9590.3193	25261	2023.3 .13	2025.9 .18	已完	合格
4	潮州万达城 一期 B13 地 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 域精装修工 程	潮州万达城 投资有限公 司	7174	273000	2021.3 .25	2022.5 .11	已完	合格
5	云南省曲靖 区域医疗中	曲靖市城镇 建设投资有	7332.5399 69	10515.7	2022.1 2.29	2025.7 .13	已完	合格

	心建设项目 净化工程手 术室区域装 修、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 目	限公司						
6	深圳市市属 医院传染病 防控救治设 施升级改造 项目-市人 民医院子项 目（设计施 工一体化）	深圳市人民 医院	6545.4348	5650	2020.9 .1	2021.4 .15	已完	国优
7	台州东部新 区鲍浦大道 以南、启泰 街以西（暂 定名）项目 -B 地块办公 楼装修	台州东盛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4544.7031	29921	2024.5 .15	2025.1 .7	已完	合格
8	深圳市中医 肛肠医院 （福田）新 址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中建三局第 二二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 公司	3975.3077 92	18200	2023.2 .15	2024.1 2.28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

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8 个，超过 8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8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1、临政储出[2018]5 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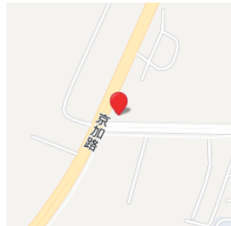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临政储出 [2018]5号地块 (人才公寓) 项目-装修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项目编号	3301122305300050	省级项目编号	3301122203280301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50322R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9992.6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青山湖科技城崇文路岗阳街交叉口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21-08-13	8697.45	-333	3301122203280301-001	查看

项目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333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3301122203280301-001
招标类型	其他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8-13	中标金额 (万元)	8697.4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49882.5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杭州正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73579472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项目经理	张朋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521*****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5-0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9882.5平方米	建设地点	青山湖科技城
最大跨度	/	结构层次	/
工程类别	建筑	工期要求	230日历天
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24个月。	招标编号	19141120210719023
发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不含装饰壁画、电视机、成品沙发、织物窗帘、成品床、成品冰箱、成品餐桌、成品家电洗衣机及艺术品）及安装工程（除空调工程、软装方面的艺术吊灯（比如户内、10#楼走廊、各栋楼架空层的定制艺术吊灯、工艺灯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86974531元）		
拟派班组主要成员	项目负责人：张朋义；技术负责人：曾放；施工员：文芳、林伟雄；质量员：李燕花；材料员：刘健洪；资料员：邓建平；安全员：马泽鑫、梁金兰。		
项目经理	张朋义	联系电话	13989803372
委托人	张朋义	联系电话	13989803372
中标单位固定电话	0755-82940506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招标单位(章)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代理公司(章)  杭州正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备案单位(章)  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2021年8月31日	

HJ-2021-8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330185-47-03-091848-000 备案单。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 本装修工程范围为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内装修工程, 包括 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3#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538.6m², 建筑层数 11 层; 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2800.5m², 建筑层数 10 层; 5#6#7#8#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12589.68m², 建筑层数 10 层; 9#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0#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1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3#1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9447.92m², 建筑层数 11 层; 地下室电梯前室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578.86m², 本次装修范围总面积为 49882.5m², 其中楼梯间、强弱电间、1#架空层、2#架空层、5#~8#楼商铺及 13#~14#楼商铺不计入本次范围。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不含装饰壁画、电视机、成品沙发、织物窗帘、成品床、成品冰箱、成品餐桌、成品家电洗衣机及艺术品)及安装工程(除空调工程、软装方面的艺术吊灯(比如户内、10#楼走廊、各栋楼架空层的定制艺术吊灯、工艺灯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 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 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须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百分之五十的工程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4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 869745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14811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 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 张朋义 身份证号 410521198506071511 电话 13989803372

注册执业资格建筑一级

注册执业证号粤 141141519085

B 证执业证号粤建安 B（2020）90012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王烈
2011.9.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1220220328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杭州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创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临政镇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青山湖科技城崇文路同阳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面积: 49882.50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10月03日 至 2022年06月03日	合同价格	8697.453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明义
监理单位	杭州古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许庆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站申请承诺材料。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临安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竣工验收报告填写日期不得早于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层数	11层	栋数	1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49882.5平方米		
监理单位	杭州言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2202203280103			总造价	8697.453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节能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4、其他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均测试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按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刘春吉
副主任	王海
成 员	许庆来 张朋义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春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王海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许庆来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张朋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节能工程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室外工程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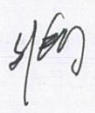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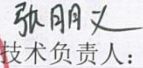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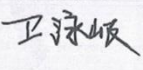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检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好 ☐ 一般 ☒ 差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室 外 工 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负责人： 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建 筑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电 气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通风、空调工程	/	
	电 梯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建 筑 节 能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合法, 验收结论一致,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	---	-------------------------------------	--	--

2、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小写：RMB74,196,858.56 元）。确定贵公司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
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76/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开发片区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6m², 总建筑面积 247335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5220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5380m², 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 6 栋(共 8 座)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包含 55-58 栋商品房户内全装修工程、55-58 栋标准层电梯厅、55-57 栋 1 层大堂、58 栋 4 层大堂、55-58 栋电梯轿厢、商业公区装修、7-2 地块地下室车马厅及车道吊顶、车库出入口的精装修工程, 开荒精保洁, 样板房及展示区装修拆改, 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移交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 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配合 7-2 号地块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争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配合 7-2 号地块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 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小写: RMB74,196,858.56 元) ;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5,637,741.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0,218,111.71 元, 增值税金额 5,419,630.0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暂列金额 8,559,116.8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7,852,400.73 元, 增值税金额 706,716.0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林颖毅 136849855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电 话: 0755-82903355

传 真: 0755-82903319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41006989

邮政编码: 518034

承包商经办人: 黄南娇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290331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752909005@qq.com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五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143769.94m²	工程造价	3.99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5栋45层、56栋30层、57栋44层、58栋4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8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04.13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8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天盾们业有限公司、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勇凯
副组长	赵利静、蔡德民、莫中武、杨冬
组员	林颖毅、邹保生、邵晖、蔡杰鑫、龙广华、孙明、唐有志、李银爱、陈世全、高鑫、李开燕、马磊、罗军、晏华启、李国华、陈晶亮、付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勇凯	林颖毅、邵晖、蔡德民、莫中武、杨冬 李开燕、李小静、马磊、罗军、黄石海、程建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利静	冯柯巍、蔡杰鑫、龙广华、李银爱、陈世全 晏华启、付晗、姚智超、郑桂炎、李国华、陈晶亮
工程质控资料	邹保生	唐有志、叶春江、罗宁、李蓉、杨云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求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7 项 求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0 项 求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求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2 项 求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勇凯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勇凯
2	王国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国强
3	冯柯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经理		冯柯巍
4	林颖毅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经理		林颖毅
5	赵利静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利静
6	邹保生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邹保生
7	邵晖	中海前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邵晖
8	蔡德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蔡德民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唐有志
10	李银爱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银爱
11	陈士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士全
12	高鑫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理工程师		高鑫
13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孙明
14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响
15	莫中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莫中武
16	杨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杨冬
17	李开燕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职称	李开燕
18	李小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小静
19	叶春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叶春江
20	罗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罗宁
21	罗军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经理	高工	罗军
22	晏华启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项目经理		晏华启
23	陈晶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经理		陈晶亮
24	马磊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经理	高工	马磊
25	李国华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经理		李国华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完整，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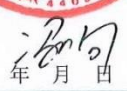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孙明
注册号：4400292-002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莫中武
沪1312018201904526(00)
建筑
2028.09.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蔡德民
注册号44003190
有效期2028.04.15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505529001211	
中标价格	9590.3193 万元	工 期	567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宋军军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25261.74 平方米，共 1 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1	25261.74 平方米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有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有	室外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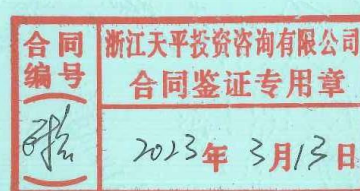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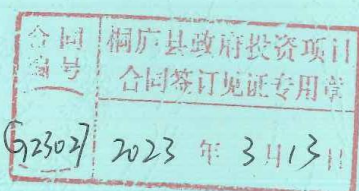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发改投〔2023〕2-2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 1 幢 14 层高层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整（¥9590319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205596.00 元）（含税金）；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投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等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C、D、E、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2202303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03.31



建设单位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	面积：25261.7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4月01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合同价格	9590.319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金林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建军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建筑面积为 25261.7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35.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326.36平方米。此次建筑装修范围为1-3层公共卫生间、10-13层公区及公寓，装修面积为15952.8平方米，装修后的使用功能为公寓、商业及其他配套。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22202303310101

建设单位：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钟潇斌

建设地址: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_____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_____

竣工验收时间：_____2015_____年 9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工程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5261.74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地上 14 层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方责任人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分两大块进行，首先现场检查，检查后回到会议室汇总，会议内容： 1、施工单位汇报施工的过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齐全，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抽验合格，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施工，相关实体检测均合格，各专业均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工程保证资料及技术资料审查完整并符合要求，各分部经验收合格，通过竣工自检，评定单位工程为合格。 2、监理单位汇报整个监管的过程，提出施工单位所有进场的材料均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用于本工程，工程中的分项工程施工均实行旁站监理，经验收合格后，允许进入下个分项施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了基础、主体及各分部验收，以及竣工初验合格，最终评定单位工程合格。 3、设计单位听取施工、监理汇报后，认可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变更处符合设计变更联系单，且所有技术资料齐全。结构、建筑、水电符合设计要求，同意评定单位工程合格。 4、勘察单位：基础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沉降观测记录显示沉降均匀，同意评定单位工程合格。 5、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监管到位，赞同各单位的评定意见，同意评定单位工程合格。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6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5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标准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的使用标准均采用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施工图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资料	对以下资料进行检查：1、施工管理文件、开竣工报告、图纸会审、变更联系单等 2、对钢筋、水泥、砖、预拌砂浆、商品砼、保温材料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复试进行检查 3、检查施工记录文件、工程定位记录、基槽验线记录、沉降观测记录等 4、检查施工试验记录及现场检测报告 5、检查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6、对各专业竣工图进行检查。 经查以上资料真实、齐全，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要求。
勘察单位资料	本项目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详勘，勘察资料详实，符合规范要求，后续项目施工过程中，勘察资料与现场验收情况相符。
设计单位资料	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相关有关部门的批文并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设计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强制性批准和强制性条文，在施工过程中，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均符合国家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
监理单位资料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监理细则、规划、桩基监理实施细则，基础和主体、装饰细则，安装、节能等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报告、报审表、监理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检查，资料基本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商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浙江桐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15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4、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 ￥：72162556.67 元；

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经过双方协商后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 ￥：71744999.86 元

工期\服务期限：394 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72 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正本

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71744999.86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5821100.79】元，（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5923899.07】元（大写：【伍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94】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60日历天

2、首开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334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8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刘兴华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12020113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陈仕耀
2021年8月13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B13)地块一期住宅楼及配套设		
建设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北山路南凤城生态水乡村CRWL-01-03地块		
建设规模	172393.45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830.6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盛创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毅、刘翔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新立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合同工期	2020-09-07~2022-08-30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编号:潮湘建质安监2020-15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曾勇;建设规模:(1)-(2)共2幢住宅楼各26层,沿街1层商业服务设施;(3)-(7)共5幢住宅楼各25层;(8)幢住宅楼1幢25层,附设1座3层;地下车库2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陈仕耀
2021年4月2日

5000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12020113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陈仕耀
2021年8月13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B17)地块住宅楼及配套设		
建设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意东三路与意新路交界东延北街CRWL-01-05-01地块		
建设规模	101041.8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662.1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盛创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毅、刘翔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新立	总监理工程师	蔡永全
合同工期	2020-09-07~2022-08-30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编号:潮湘建质安监2020-16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曾勇;建设规模:1-3共3幢住宅楼各24层,首层为商业服务设施;4-6共3幢住宅楼各24层;7幢住宅楼25层;地下车库1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陈仕耀
2021年4月2日

500093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273000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1. 4. 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174. 499986 万元	竣工日期	2022. 5. 1
项目经理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康林	验收时间	2022. 5. 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优良 装饰部分质量等级：优良 安装主要分部质量等级：优良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

5、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曲建招中字〔 〕 第 号

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年 月 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

提交的投标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
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 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地点	曲靖市经开区	建筑面积	
中 标 价	7332.539969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中标工程 范 围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骨科医院、心脑血管医院-手术室 净化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设备的制造、采 购、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设备吊装、检 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维保等。		
中标工期	总工期 110 日历天，其 中心脑血管 医院 90 日历 天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经理（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李宏艳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362007200903316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共 页，附件是本中标通 知书的组成部分，是本中标通知书的有效补充，但不得对 主要中标条件进行修改。		

✓

本中标通知书经 曲靖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完成招标
备案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
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证号	备 注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宏艳	360403196211041217	粤1362007200903316	一级注册建 造师证书
技 术 负 责 人	徐翠媚	440803197903040721	粤高职证字 第 1300101085465号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质 检 员				
安 全 员				
标 准 员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二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 一式五份, 招标办一份, 建管部门一份, 甲
方一份, 乙方二份。

合同编号：城乡投-滇东北-项目建设-2022062 号-医疗中心-设备 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

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全称）：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曲靖市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及自筹。

5. 工程规模及内容：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骨科医院、心脑血管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面积约 10515.7 m²；总投资约：7332.5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系统工程深化设计、设备的制造、采购、安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现场安装、设备吊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维保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医院的净化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的全部施工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以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及配套工程；发包人另行安排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按开工报告的日期顺延 11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其中心脑血管医院 90 日历天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医院洁净手术室建设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的住建和卫生行业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常规质保期为两年,有特殊要求的,以合同中具体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签约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73325399.69 元);

增值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捌角(¥ 6054390.8 元);

增值税率 9%;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贰拾柒万壹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67271008.89 元);

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

合同价含总包配合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 (¥ 463721.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柒万肆仟元整 (¥ 667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柒万元整 (¥6370000.00 元);

(5) 人工费

A.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
(6798173.38 元)。

B. 占合同额比例： 9.27%。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宏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曲靖市经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PJ2YY44

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金麟湾
爱情小镇高精街 9 栋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茗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19-530329-84-01-014592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2202206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



建设单位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骨科医院		
建设地址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南路南侧、三元路以西		
建设规模	99616.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412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蓝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建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和碧	总监理工程师	母庆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0040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19-530329-84-01-014592

施工许可证号: 5303822022061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日



建设单位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心脑血管医院施工-标段		
建设地址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南路、麒麟南路东侧、麒麟南路西侧		
建设规模	69182.2平方米	合同价格	42277.5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蓝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尔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建松	总监理工程师	许旭洲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004046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邀请单位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此次验收区域：心脑血管五层产房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3、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4、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邀请单位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此次验收区域：心脑血管1#楼五层中心手术部（1-6号手术间）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3、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4、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合同范围内），我方承诺及时响应并解决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工程名称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净化工程手术室区域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曲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云南监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邀请单位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此次验收区域：心脑血管一层急诊手术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3、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4、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签章) 2023.12.13  设计单位 (签章) 2023.12.13  监理单位 (签章) 2023.12.13  施工单位 (签章) 2023.12.13 邀请单位 (签章) 何平 徐慧娟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6、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宏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6*****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幼儿园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	3100001905170024	其他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幼儿园
2	罗湖商务中心39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403032004300068	其他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403042004300220	其他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2007230004	其他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宏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6*****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幼儿园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	3100001905170024	其他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幼儿园
2	罗湖商务中心39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403032004300068	其他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403042004300220	其他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	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2007230004	其他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4-01-014375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总报价: 6545.4348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为6032.5003万元, 净下浮率为8%; 暂列金 353.50万元, 净下浮率为0%; 施工设计费费用为 159.4345万元, 净下浮率为0%;

中标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李宏艳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31

查验码: 64294588467372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内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铭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地点位于: 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 1021 号原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龙华分院院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市人民医院:

(一) 发热门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楼, 约 700 平方米; 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3 间、治疗室 1 间、百级手术室、抢救室 1 间、负压留观室 3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千级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CT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 隔离病区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5-6 楼, 约 3900 平方米; 设隔离病房 26 间、负压病房 8 间。

包含 1-6 楼消防、强弱电、电气、暖通、电梯等方面的改造。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一) 发热门诊

现门诊楼（4 号楼）1 楼西侧约 45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2 间、负压留观室 1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DR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市人民医院：

(一) 发热门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楼，约 70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3 间、治疗室 1 间、百级手术室、抢救室 1 间、负压留观室 3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千级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CT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二) 隔离病区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5-6 楼，约 3900 平方米；设隔离病房 26 间、负压病房 8 间。

包含 1-6 楼消防、强弱电、电气、暖通、电梯等方面的改造。

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一) 发热门诊

现门诊楼（4 号楼）1 楼西侧约 450 平方米。设候诊区 1 个、挂号收费室 1 间、药房 1 间、诊室 2 间、负压留观室 1 间（内设独立卫生间）、检验室 1 间、取样室 1 间、DR 室 1 间、专用卫生间 2 间等洁净工程。

（具体以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任务书》。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20 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

本项目定标后，中标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元）（¥ 65454348 元），下浮率为 8 %，下浮率固定不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三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三:《守法用工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九:《履约评价表格》

附件十:《任务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铭
香综合楼201A、B、C、D、E、F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5050m²	工程造价	654543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地
副组长	朱强、张进冬
组员	李宏艳、薛兵、曹显青、杨杰、汪炜、曾放、牛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杰	张锦峰、马泽鑫、林建忠、陈华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炜	郑文烁、邱小燕、喻强军、陈苏妹
工程质控资料	徐翠媚	钟静、张育娟、黄潇泽、林忆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水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永强	深圳市人民医院	外科	副主任医师	
5	陈永强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总务科	-	陈永强
6	张永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张永强
7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宏艳
8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9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10	林中校	深圳市脉动科技有限公司			林中校
11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12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13	李宏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艳
14	郑兴通	深圳市人民医院 IT 技术部			郑兴通
15	安国良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安国良
16	安国良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安国良
17	谭国良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谭国良
18	谭国良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谭国良
19	谭国良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谭国良
20	薛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薛永
21	周英鹏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周英鹏
22	谭国良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谭国良
23	陈永强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永强
24					
25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人民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及龙华区
业主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3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15日
工程造价	6545.4348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宏艳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 <u>优秀</u> 。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较差			
业主（盖章）：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 工程
目 - 市人民医院子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 (原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1 至 6 层装饰
装修工程、洁净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
公楼装修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备案登记号	台建招备【2024】00020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建设规模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中标价(元)	45447031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50 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备注	项目负责人：周学志 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7843		

代理项目负责人：胡郑蒙卡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4-5-19

编号：DSGS-WHTB-GC-SG-2024005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
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2. 工程地点：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2F~-1F、1F~3F、A 栋 13F~24F、结构加固、改造、室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 45447031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 41694523.85 元，税金：3752507.15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捌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662803.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 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学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 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

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湾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068390973X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6-8838588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湾新区支行

账 号：3300110284005999988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1052202406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桐湖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	面积: 143005.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6-12	至	2024-11-7
合同价格	4544.703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齐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汪旺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52202406110101
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灵江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_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143005.17	95453.8800	47551.2900	24	2
地块及合州湾集聚区海才路(初听街-启泰街)地下公共停					
车场项目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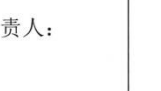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暂定名) 项目-B 地块办公楼装修

竣
工
验
收
报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3层、13~24层/2992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周学志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康林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0</u>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7</u> 项, 符合规定 <u>17</u> 项 共抽查 <u>17</u> 项, 符合规定 <u>1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1052202406110101
建筑面积/造价	29921m²/4544.70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7日
施工图审查单位	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单位（总包）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国家有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3、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组织形式：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程序：1、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汇报；2、实地查工程质量；3、各单位和验收组成员发表检查意见；4、验收组评审；5、验收组发表检查意见；			
甩项的具体部位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2、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何灵江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月7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勘察单位各一份。

工程建设综合结论

工程名称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暂定名)项目-B地块办公楼装修	建设单位	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921 m ²	合同造价	4544.7031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建设程度执行情况:

本工程项目计划审批手续齐全,土地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报建手续齐全,施工许可证齐全,委托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定,委托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工程由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

二、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及其它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出工程质量综合结论并须说明理由:

1、工程设计委托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符合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工程监理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工程监理基本上能按建设监理规范要求有关内容实施监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工程施工由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程质量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综合结论:根据《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的结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和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过综合评估,确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1月 7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8、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3701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75.307792万元

中标工期：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甲讯



本工程于 2022-11-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17



查验码: 36506123913712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建三二〇三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603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 一 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

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和五路交界

发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年06月23日，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和五路交界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单体高层医院综合大楼，功能为门诊、医技及辅助用房。项目红线内总用地面积 5653.02m²，总建筑面积为 70283m²，其中地上 48945m²，地下 21338m²；地上 23 层，地下 4 层，建筑总高度 99.97 米。设计核定床位 420 张，停车位 252 个。室内总精装修面积约为 3.12 万 m²，其中 -4 层 ~ 10 层楼层区域约 1.29 万 m²，11 层 ~ 23 层楼层区域约 1.82 万 m²。

地下室 -4 层 ~ -1 层主要装修范围为电梯厅，地上 1 层 ~ 7 层主要装修范围
为大堂、电梯厅、诊室、候诊区、护士站、科教室等；地上 8 层 ~ 10 层主要装修
范围为前厅、报告厅、家属等候区、餐厅卫生间等；地上 10 层 ~ 21 层主要装修
范围为病房、护士站、办公室、卫生间等；地上 22 层 ~ 23 层主要装修范围为院

史馆、图书馆、会议室、办公室、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19)42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范围为地上 11F 至地上 23F 楼层的精装修区域。承包范围包括标段区域内的精装修工程，配套机电工程，室内标识工程及会议室灯光系统。还包括施工 BIM 的全过程应用实施。不含普装区的初装修。

承包范围包括标段区域内(具体施工范围为图纸非斜线填充区域，详见对应楼层的精装修区域划分图)的精装修工程、配套机电工程(水电、弱电、洁具五金、会议室灯光系统)，室内标识工程，对应施工 BIM 的全过程应用实施，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部 ☐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户 ☐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精装修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2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 (1) 执行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3) 确保福田区工务署第三方过程评估不低于 80 分；
- (4) 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配合总承包人争创国优奖。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 (2)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 (3) 积极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4) 确保福田区工务署第三方过程评估不低于 80 分；
- (5) 配合总包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6) 配合总包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环保目标：

- (1) 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二星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伍万叁仟零柒拾柒元玖角贰分（¥39753077.92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177497.8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2212791.34 元）。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审核的，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4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60%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工程结算报送至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3）结算完成并经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85%，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号通达广场21楼2105室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邮 政 编 码:



专业工程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刘 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82号
中国茶宫综合楼2楼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3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06-08

工程编号: 2019-440304-84-01-10025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06-08

证书序列号: 2023-08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岗二路和梅岗五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975.30779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3-25
备注	项目经理: 张甲讯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5201632791 项目总监: 苏康 注册证书号: 31008439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本次精装修面积约为18200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

验收日期：2014.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址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二路和梅坳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8200m²	工程造价	39753077.92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至23层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4-01-10025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8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振亚
副组长	苏康、李祥柱、张甲讯、王磊
组员	叶根宏、徐翠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光敬	黄潇泽、康华异、何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侯凡军	陈德才、冷志超、杨幼明、魏明艳
工程质控资料	赵俊	卢瑶、钟丽票、黄东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玲	福建建工署	部长	工程师	郭玲
2	孟振亚	福建工署	项目主任		孟振亚
3	王志青	福建工署			王志青
4	陈永	福建工署			陈永
5	王磊	中建三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磊
6	苏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苏康
7	陈永	陈永	项目负责人		陈永
8	侯心宇	上海建科	安全员		侯心宇
9	姚敏	上海建科	土建工程师		姚敏
10	叶根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叶根宏
11	钟丽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丽果
12	姚敏	中建三局二公司	造价员		姚敏
13	孙平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平
14	徐翠娟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翠娟
15	黄新华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新华
16	康华	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康华
17	陈永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陈永
18	卢海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料员		卢海
19	徐志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徐志超
20	何斌	华阳国际	设计		何斌
21	杨永明	华阳国际	设计		杨永明
22	魏明	华阳国际	设计		魏明
23					
24					
25					
26					



GD-E1-914/5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祥柱
注册号：4401870-108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5日

勘察单位: _____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筑装饰 施工 高级工 程师	学 历	全日制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02197011230019				
手机号码	138207732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5285			
参加工作时间	33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18 年			
主要业绩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精装修 面积 (m ²)	合同签 订 时间	竣工日 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7174	273000	2021. 3. 25	2022. 5. 11	已完	合格
2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5. 917 6 万元	307525. 32	2020. 5. 10	2021. 4. 14	已完	合格
3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1) 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2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兴华

个人签名: 刘兴华

签名日期: 2026.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4894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兴华

管理号: 20344143404120670
File No.:

0670

姓名:

Full Name 刘兴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2月20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9678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兴华

身份证号：612102197011230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85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兴华 性别 男 现年二十四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NO: 0395505

证书编号: 951492

(3)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兴华 社保电话：617587206 身份证号码：61210219701123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8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2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1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2026	02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10400.0	5200.0			4510.39	1750.34			437.65			5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e7d9c737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8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潮州万达城一期(B13/B17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 ￥：72162556.67 元；

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经过双方协商后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 ￥：71744999.86 元

工期\服务期限：394 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72 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正本

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
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71744999.86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5821100.79】元，（大写：【陆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5923899.07】元（大写：【伍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柒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94】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60日历天

2、首开区

- （1）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 （2）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 （3）绝对工期为：334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8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刘兴华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12020113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郭立
2021年04月13日

建设单位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B13)地块一期住宅楼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北山路南创凤城生态水示范区 CRWL-01-03 地块		
建设规模	172393.4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830.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盛创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毅、刘翔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立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合同工期	2020-09-07~2022-08-30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编号: 潮湘建安监 2020-15 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勇; 建设规模: (1)-(2) 共 2 幢住宅楼各 26 层, 沿街 1 层商业服务设施; (3)-(7) 共 5 幢住宅楼各 25 层; (8) 幢住宅楼 1 幢 25 层, 附设 1 座 3 层; 地下车库 2 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郭立
2021年04月13日

5000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12020113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郭立
2021年04月13日

13828397249 林松

建设单位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区(B17)地块住宅楼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意东三路与意新路交界处东面 CRWL-01-05-01 地块		
建设规模	101041.8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662.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盛创石油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毅、刘翔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立	总监理工程师	蔡永全
合同工期	2020-09-07~2022-08-30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编号: 潮湘建安监 2020-16 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勇; 建设规模: 1-3 共 3 幢住宅楼各 24 层, 管层为商业服务设施; 4-6 共 3 幢住宅楼各 24 层; 7 幢住宅楼 25 层; 地下车库 1 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郭立
2021年04月13日

500093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一期、B17 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273000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1. 4. 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174. 499986 万元	竣工日期	2022. 5. 1
项目经理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康林	验收时间	2022. 5. 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主体分部质量等级：优良 装饰部分质量等级：优良 安装主要分部质量等级：优良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1日	 单位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2、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正本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 装修工程

甲方：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作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承包范围：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清单上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2月14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76天

1.3 质量等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91359176.00元

大写：玖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圆整（人民币）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条款，2、合同条件，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工程规范；

进一步规定如下：1）对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文件、

签证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来往函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将视其内容确定其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协议条款的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天津市现行标准及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 4 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甲方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乙方确认完整的施工图纸

4.2 图纸提供套数：6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复制或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它图纸退还甲方。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务（职务）：翟佳璞 项目负责人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代表甲方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等进行全面管理，协调甲方、监理及乙方现场事宜。

5.3 甲方代表派人的名单及责任范围：无

第 6 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黄泽锋、工程师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第 7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兴华 职务：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0048944

职权：全权代表乙方执行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及收发文件等的所有职责；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在经乙方盖章确认后，均视为由乙方所作出。乙方加盖于来往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公章等，均视为由项目经理同意并代表乙方的签署行为。

第 8 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移交后由乙方负责维护。

8.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前接至施工组织设计中指定的位置，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工程、生活用水量、施工用电负荷及通讯线路条数的要求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6 会审图纸的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内完成

8.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无

第 9 条 乙方工作

9.1 施工图和配套设施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

9.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乙方实行周报制度，工程周报由乙方在每周三向甲方报送。

9.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3 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4 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4 款，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按天津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甲方统一布置的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5 保护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民工宿舍区塔设临时建筑并进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民工宿舍区的管

理未达到甲方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9.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6 款，乙方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周围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已完未交付的工程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甲方 7 日内确认。

第 11 条 延期开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一条。

第 12 条 暂停施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二条。

第 13 条 工期延误：按本合同要求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甲方将对总体工期受到影响的延误天数（指关键线路及主导工序遭受延误）给予顺延，如上述事项仅导致了局部工程的影响，则将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通用条件 13 条约定的事由发生后 14 天内，应就该事由及其对工期影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提出报告；若该事由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则乙方应做好索赔事项的详细记录，并在该事由影响结束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则乙方无权获得

因该事由影响可能使其获得的工期顺延。

第 14 条 工期提前：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四条。

第 15 条 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五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六条。

第 17 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无

17.2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 18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按照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场确定验收部位，并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八条。

第 19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竣工验收执行合同条件第 32 条，重新检验执行合同条件第 19 条。

第 2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统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暂列金额项目，暂定单价项目，暂定料值，变更、洽商、签证及双方约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因素外，本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清单子目单价）固定不变，不因政策变动、政府造价管理文件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为固定价格。乙方所编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本合同包括如下风险：天津市建委发布的建筑[2011]1382 号文发后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研究

站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4年第5期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2 在投标时、乙方已充分研读工程图纸、标准规范、并详勘施工现场，仔细核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承诺不论该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无差额，乙方不再要求调整工程量，除非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否则结算时工程量不做调整。

20.2 调整的方式：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包括如下风险：天津市建委发布的建筑[2011]1382 号文发后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4 年第 5 期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2、清单中含有的项目乙方投标时未报价或报价为零，则该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项目无论是否发生变更至结算不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结算原则：施工过程中如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则结算时工程量及投标单价均不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如投标文件已有的单价，参考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的单价，按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所有措施费用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合同总价的 50%。

21.2 预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署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1.3 付款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工期

过半时再继续支付 35%；工程完工后支付 10%；工程质保金 5%（质保期满后结算）

21.4 甲方不按时间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件第二十一条

第 22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2.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无

第 23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材料，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实际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第 24 条 材料试验：材料必须在使用前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如检验不合格，该批次的材料由乙方无条件的运离施工现场。

第 25 条 甲方变更设计 如遇甲方设计方案调整造成的乙方合同总额增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除工程量增减外的其它费用索赔，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第 26 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 27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执行通用条款第三十条。

第 28 条 定变更价款 通用条款第 31 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28.1 关于甲方审核程序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初步确认，然后将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报告送交甲方合同造价部门进行审核，变更洽商工程价

款报告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延长，但无论如何应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与工程总结算一并解决。审核确定的变更洽商工程价款可纳入当月的期中付款，具体按甲方相应制度规定执行。

甲方审核程序及对报审件的要求执行发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套，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工作。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及全过程影像资料。

29.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2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结算程序按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与其不一致，双方同意按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管理规定将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乙方。

30.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30.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

30.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无约定

30.5 甲方违约的责任：执行协议条款第 33.2 条甲方违约责任。

第 31 条 保修

31.1 保修内容、范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内容，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修书》。

31.2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1.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复验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不计利息），但并不因已支付工程保修费而免除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担的责任。

31.4 保修金利息：不计利息

第 32 条 争议

32.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到书面仲裁决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3 条 违约

33.1 违约的处理：

33.2 违约金的数额：

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3、甲方不按约定支付结算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未支付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拖延一天承担工程造价万分之三违约金。

2、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同时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

3、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A、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

B、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任一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它企业或个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C、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或不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工作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关于安全事故的级别界定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E、乙方在此承诺，将遵照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税务法规文件的规定，交纳相关税费，并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如出现虚假不实或来路不明、途径

不正确的发票，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该发票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F、由于乙方自身劳务纠纷造成农民工围堵现场、围堵甲方、阻挠施工及生产生活秩序等事件的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500,000 元；出现第二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出现第三次围攻事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永不合作；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G、违反协议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擅自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购买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H、违反协议条款第 32.1 条的约定，乙方拖延验收的，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I、工程验收后，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负有维修、整改、收尾等义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则每项工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J、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不到位，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 1%/人；更换其他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到位的，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不超过 5000 元/人，具体金

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上述违约不包括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K、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民工宿舍区塔设临时建筑并进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民工宿舍区的管理未达到甲方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轻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3.3 损失的计算方法：无约定

33.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

第 34 条 索赔 将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条作如下修改：

“34. 1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如果甲方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出索赔。

“34. 2 乙方索赔的提出：

(1) 乙方应在知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4.3 乙方索赔的处理: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最终索赔报告后, 将提交甲方工程部门、造价合同部门进行审核, 并由甲方造价合同部门发出最终审核意见。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增加的索赔金额将在最终结算时加入总结算额中。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37 条的约定办理。

“34.4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乙方未按第 37.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 视为乙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乙方书面确认了甲方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4.5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相关条款处理, 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偿: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第 31.1 条处理;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保险条款处理。”

34.6 合同解除与中止:

34.6.1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34.6.1.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但应按乙方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甲方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其他原因，甲方决定延期开发建设；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60)个日历天。

34.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 重要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延误达 10 天以上，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3) 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超过（5）次或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

(4)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5)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第 35 条 安全施工 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并按照其协议内容执行。

第 36 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无约定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执行合同条款第四十条

第 38 条 保险：1、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

装设备、施工现场内机械设备以及涉及工程所需其它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行为，与甲方无关。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无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3 合同制订费用：无

甲方（盖章）：天津滨海新区
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2020.5.10

2020.5.10

户名:

帐号:

户名:

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开工日期	2020.5.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135.9176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4.14
项目经理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卫泳岐	验收时间	2021.4.14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其中优良 2 分部, 优良率 100%。 主体分部质量等级: 优良 装饰部分质量等级: 优良 安装主要分部质量等级: 优良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14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4日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6SKG

6SK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82036851P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连维宏	1326231967****3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Nr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82036851P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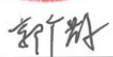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 C, D, E, F
姓名： 王武烈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05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31-2038.03.31



姓名 王武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凤凰
大道33号坤宜福苑3栋407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1032607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 C, D, 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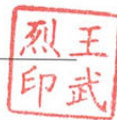
王武烈（授权人姓名）特授权郭广辉、440301199611262110（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郭广辉

授权人签名：王武烈



职 务：投标员

职 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06 - 2044.05.07

姓名 郭广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坵岗西路1004号华日花园12-C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611262110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武烈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注册号：	44030110375895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2-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贵丽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柯颖峰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